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 (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橫交道路縫合) 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股長碩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張聰偉

五、說明事項：(略)

六、所有權人、地方人士詢問及意見陳述：

(一) 民眾 1

變更範圍因屬現有道路使用，本人無意見；惟未來如配合高架鐵路騰空土地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時，能考量保留本人的土地，以供作為園道或自行車道服務性設施之使用。

(二) 民眾 2

本人土地除部分供現有道路使用外，其餘土地早期係屬商業區，故請保留該部分之使用。

(三) 蕭議員隆澤

本案之變更需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七、本府綜合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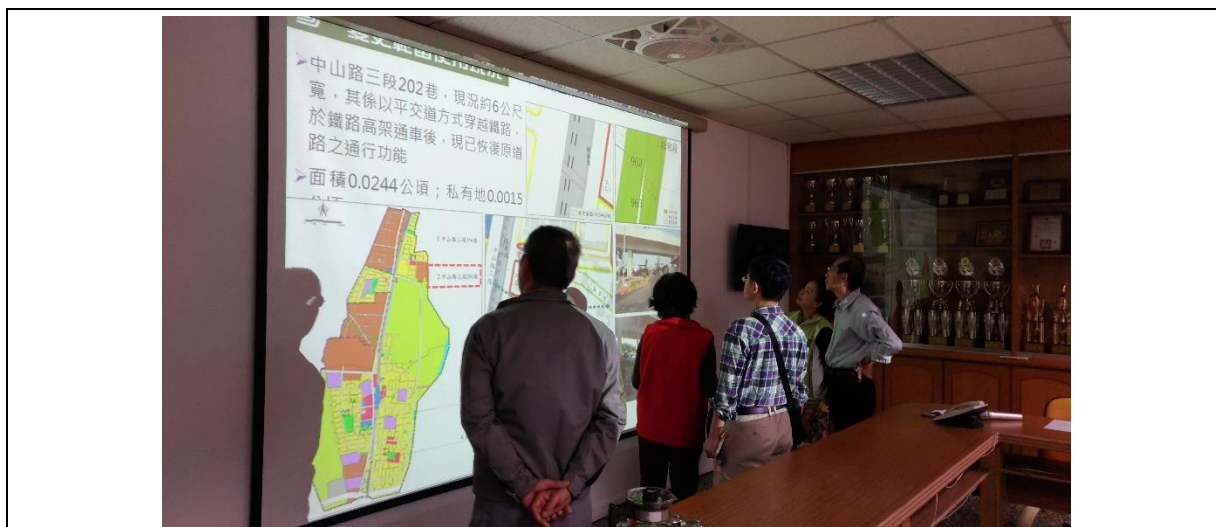
(一) 本案係依現有道路範圍為變更範圍，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大致同意；而對於變更範圍外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所陳意見將轉請相關單位未來於配合高架鐵路騰空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時，納入規劃

考量；另所陳土地如有早期屬商業區之佐證資料，亦請提供本府參考。

- (二)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八、散會：上午 11 時

九、會議照片



會議前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案情內容



主持人致詞



意見交流